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杰赛科技

股票代码： 002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589号科1

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住所/通讯地址： 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98号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杰赛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杰赛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20
一致行动人声明.....	2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电网通、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科通信子集团	指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杰赛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4）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七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中国电科三十九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中国电科五十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中华通信	指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大为	指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远东通信	指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网华通	指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华通天畅	指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科导航	指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东盟导航	指	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中国电科批准，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中华通信、桂林大为将其分别持有的154,166,700股、34,922,000股、11,641,649股和1,332,100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网通持有，桂林大为将其持有的134,559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持有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电网通与中国电科七所于2018年2月10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电网通与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及桂林大为于2018年2月10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电网通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于2018年2月10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中电网通与中华通信于2018年2月10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电网通与中国电科七所于2018年8月14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电网通与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及桂林大为于2018年8月14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电网通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于2018年8月14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中电网通与中华通信于2018年8月14日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网通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科 1

法定代表人：原普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91RCJ6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通信导航运营服务；电子产品的检验、认证（凭许可证经营）、维修；计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科 1

联系电话：0311-869289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网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原普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石家庄	否
张桂华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石家庄	否
曾利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否
涂天杰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否
何松	男	董事	中国	石家庄	否
郭建业	男	监事	中国	石家庄	否
闵洁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否
于开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否
王铁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否
薛勇健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石家庄	否
邢壮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否
梁赞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否
文运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	否

(三)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网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中国电科三十四所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名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1 万元

成立日期：1971 年 9 月 1 日

有效期：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98672233W

机构类型：事业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激光通信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光通信系统与网络技术研究开发与设计、模拟和数字光纤通信设备研究开发大气激光通信设备研究开发，光有元和无源器件研究与开发，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光通信测试计量仪器 and 仪表技术研究与开发、智能建筑系统工程和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相关配套设备和器具设计与开发、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光通信技术》出版。

通讯地址：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98 号

联系电话：0773-63451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的领导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名源	男	所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桂林	否
秦建存	男	党委书记	中国	桂林	否
肖愚	男	副所长	中国	桂林	否
曾智龙	男	副所长	中国	桂林	否
张利民	男	副所长	中国	桂林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进行内外部资源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加强中国电科通信子集团的建设和实体化运作,推动通信子集团逐步发展成为中国电科通信板块的二级经营载体和核心企业,中国电科于2017年9月注册成立中电网通,作为通信子集团建设的平台公司,统筹管理中国电科通信板块相关业务资产及资源。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军为本、以民为主、军民融合的发展方针,以中电网通为平台,加快整合中国电科通信板块资源、重构业务体系、优化业务布局、推动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改革,推动中国电科通信板块做强做优做大。

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理顺中国电科通信板块平台公司中电网通、上市公司杰赛科技及其他下属单位的管理层级和管理关系;有利于对中国电科通信板块后续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进行统筹规划;有利于完善杰赛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电网通将直接持有杰赛科技202,062,449股股份,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35.38%,成为杰赛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将直接持有杰赛科技134,559股股份,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0.02%。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电网通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杰赛科技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杰赛科技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电科通信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导致中电网通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持有杰赛科技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中电网通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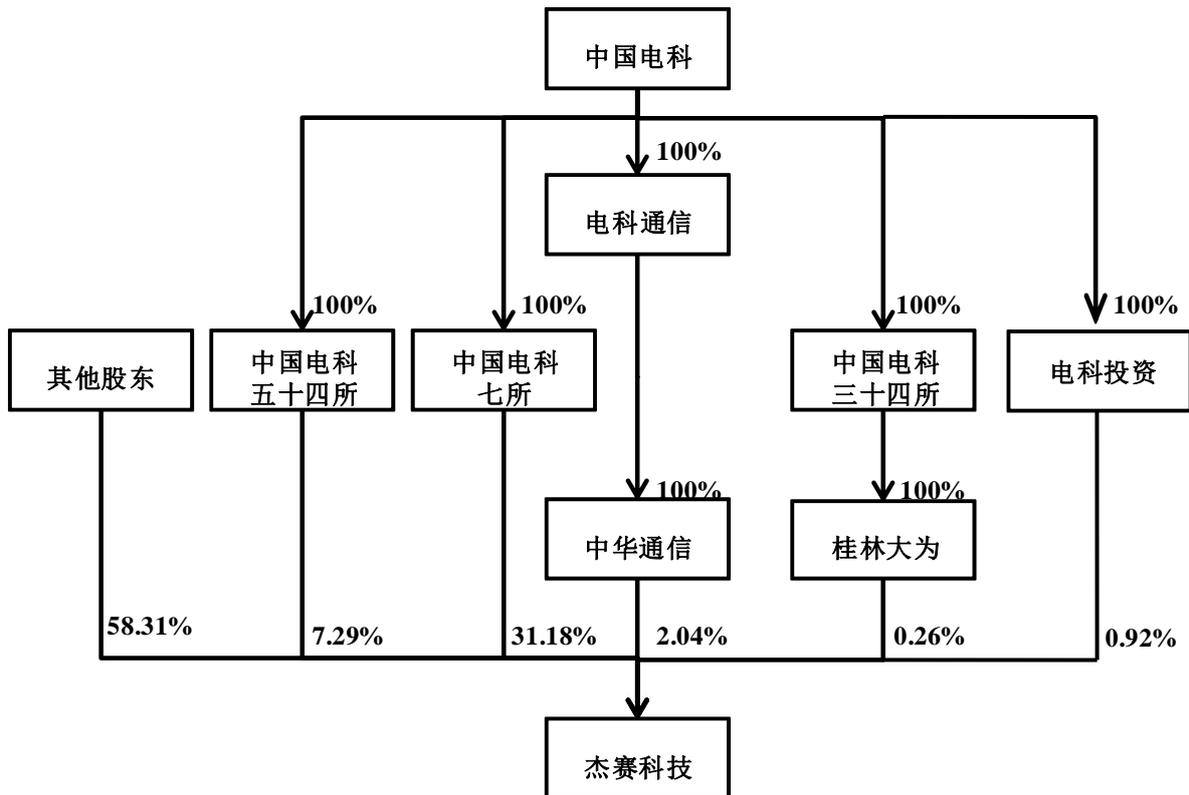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分别将所持杰赛科技154,166,700股、34,922,000股、11,641,649股及1,332,100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网通持有，将桂林大为持有的134,559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三十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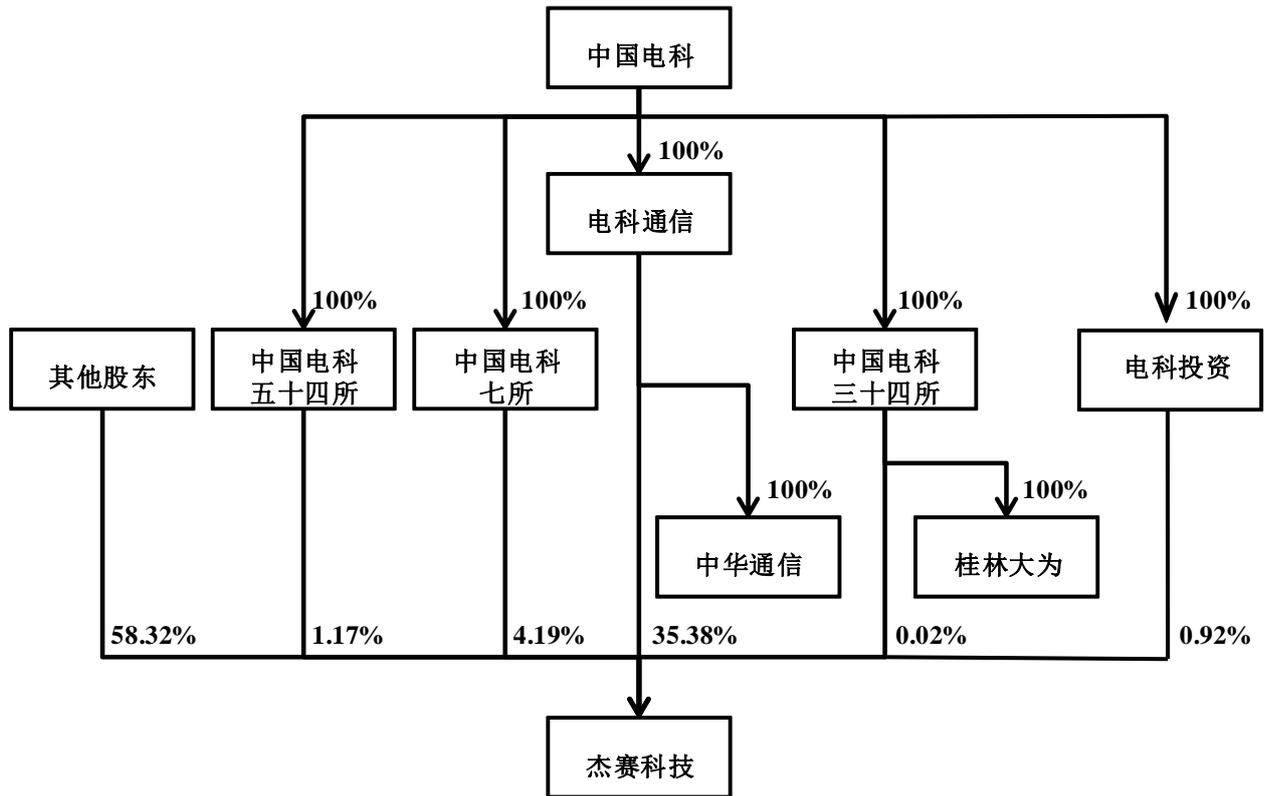
（一）权益变动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电网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华通信间接持有杰赛科技11,641,649股股权，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2.04%。中国电科三十四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桂林大为间接持有杰赛科技1,466,659股股权，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0.26%。本次权益变动前，杰赛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电网通将持有杰赛科技 202,062,449 股股份，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 35.38%，成为杰赛科技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将持有 134,559 股杰赛科技股份，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 0.02%。中国电科仍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杰赛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尾差造成，变动前后中国电科间接持有股份总额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情况

根据2018年7月13日中国电科作出的《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份的批复》（电科资函 [2018]135号），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方式进行，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将其分别持有的154,166,700股、34,922,000股、11,641,649股和1,332,100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网通持有，桂林大为将其持有的134,559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杰赛科技各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偿划转前		无偿划转 股份数量	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划入方					
中电网通	-	-	202,062,449	202,062,449	35.38
中国电科三十四所	-	-	134,559	134,559	0.02
2、划出方					
中国电科七所	178,070,577	31.18	154,166,700	23,903,877	4.19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41,617,173	7.29	34,922,000	6,695,173	1.17
中华通信	11,641,649	2.04	11,641,649	-	-
桂林大为	1,466,659	0.26	1,466,659	-	-
3、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338,361,162	59.24	-	338,361,162	59.24
合计	571,157,220	100.00	202,197,008	571,157,220	100.00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中国电科七所及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分别保留持有杰赛科技计134,559股、23,903,877股及6,695,173股的分红收益权，作为统筹事业单位后续改革相应的成本支出，上述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由中电网通行使。本次无偿划转后，中电网通合计行使232,796,058股股份（约合杰赛科技总股本的40.76%）所对应的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月5日，中国电科下发《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份的批复》（电科资函 [2018]4号），同意将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分别持有的杰赛科技26.95%（计54,166,700股）、6.10%（计34,922,000股）、2.04%（计11,641,649股）及0.23%（1,332,100股）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网通持有，将桂林大为持有的 0.02%（计134,559股）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三十四所持有，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股权划转及相关股份注销完成后，杰赛科技总股本571,388,692股，中电网通直接持有杰赛科技35.36%（计202,062,449股）的国有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不再持有杰赛科技股份，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

四所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分别保留持有杰赛科技4.18%（计23,903,877股）、1.20%（计6,877,947股）及 0.02%（计134,559股）国有股份的分红收益权，作为统筹事业单位后续改革相应的成本支出，对应全部股份的决策权由中电网通享有。

2、2018年1月29日，中电网通2018年第1期总经理办公会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分别将其持有的杰赛科技的154,166,700股、34,922,000股、11,641,649股及1,332,100股无偿划转给中电网通。同意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各自持有的杰赛科技4.18%（计23,903,877股）、1.20%（计6,877,947股）及 0.02%（计134,559股）股份决策权委托中电网通行使。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电网通将直接持有杰赛科技202,062,449股股份（持股比例约35.36%），并拥有合计232,978,832股股份（持股比例约40.77%）的表决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2018年1月31日，中国电科三十四所2018年第三次所长办公会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桂林大为将其持有的杰赛科技134,559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保留前述股份的分红收益权，但该等股份的决策权由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中电网通享有。

4、2018年2月10日，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分别与中电网通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分别将其所持杰赛科技154,166,700股、34,922,000股、11,641,649股及1,332,1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网通持有。

5、2018年7月13日，中国电科作出《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份的批复》（电科资函 [2018]135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经研究，同意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分别所持杰赛科技154,166,700股、34,922,000股、11,641,649股及1,332,1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网通持有，将桂林大为134,559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持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杰赛科技总股本不变，其中中电网通持有杰赛科技202,062,44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36%，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不再持有杰赛科技股份，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

三十四所及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分别持有杰赛科技23,903,877股、134,559股及6,877,947股。

6、2018年8月14日，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分别与中电网通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18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8]1872号《关于核准豁免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中电网通因协议安排而控制杰赛科技232,978,832股股份，约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40.7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杰赛科技总股本的40.7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8、2019年12月16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电科七所持有杰赛科技178,070,577股股份，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31.18%，为杰赛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电网通将持有杰赛科技 202,062,449 股股份，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 35.38%，成为杰赛科技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将持有 134,559 股杰赛科技股份，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 0.02%。中国电科七所持有杰赛科技 23,903,877 股，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 4.19%。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持有杰赛科技 6,695,173 股，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 1.17%。中华通信和桂林大为将不再持有杰赛科技股份。中国电科仍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杰赛科技 202,197,008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国有股份的主体资格要求，最近三年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稳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继承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

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396号的《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杰赛科技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合计发行56,280,033股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远东通信100%股权、中网华通57.7436%股权、华通天畅100%股权、电科导航100%股权、东盟导航70%股权。同时，杰赛科技向包括电科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957,100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工作已经完成。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中国电科七所分别就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自股份持有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由杰赛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涉及所持远东通信100%股权及所持电科导航的58.997%股权）、中华通信（涉及所持中网华通57.7436%股权及所持有华通天畅100%股

权)、电科投资(涉及所持电科导航的 15.719%股权),自股份持有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杰赛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中国电科七所本次重组前所持杰赛科技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杰赛科技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

根据 2018 年 7 月 13 日中国电科作出的《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份的批复》(电科资函 [2018]135 号),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将其分别持有的 154,166,700 股、34,922,000 股、11,641,649 股和 1,332,100 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网通持有,桂林大为将其持有的 134,559 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持有。

就通过无偿划转所获得股份的锁定期事宜,中电网通和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如下承诺:

“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的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所持杰赛科技的合计 202,062,449 股股份划转至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将桂林大为持有的杰赛科技 134,559 股股份划转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本所通过无偿划转获得的合计 202,062,449 股/134,559 股股份,将继续遵守转让方在杰赛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对上述无偿

划转股份作出的锁定期的约定。详细请见杰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所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所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划转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行政划转，由收购人中电网通及一致行动人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继承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中国电科七所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因此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违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杰赛科技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 1、中电网通、中国电科三十四所营业执照；
- 2、中电网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领导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中电网通、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中国电科的批复；
- 5、《无偿划转协议》和《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 6、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
股票简称	杰赛科技	股票代码	002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科 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流通股、限售股</u> 持股数量： <u>中电网通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通信间接持有 11,641,649 股，中国电科三十四所通过全资子公司桂林大为间接持有 1,466,659 股，合计持有 13,108,308 股</u> 持股比例： <u>中电网通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通信间接持有 2.04%，中国电科三十四所通过全资子公司桂林大为间接持有 0.26%，合计持有 2.2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流通股、限售股</u> 持股数量： <u>中电网通直接持有 202,062,449 股，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直接持有 134,559 股，合计持有 202,197,008 股</u> 持股比例： <u>中电网通直接持有 35.38%，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直接持有 0.02%，合计持有 35.4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